

卓蘭鎮白布帆環境教育中心場地借用須知：

113.09.06 訂定

- 1、本中心場地使用應依卓蘭鎮公所撥用目的並供公務或其他屬公益性質相關活動使用。
- 2、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前與本所農業課聯繫並告知借用事由及日期，並排定可出借之場地及日期。
- 3、本中心場地之出借基於公益無收取出借費用，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場地復舊與清潔，並一併帶走垃圾等相關事宜。必要時本所得代為清理並請求相關清潔費用。
- 4、場地借用如提送計畫，經首長專案奉核簽准，則不受本須知第 1 及第 2 項規定限制。
- 5、借用單位如於使用期間損壞本中心設備；應照價或購置新品賠償。借用單位於使用前應確實檢查活動所需之場域設備，如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告知，以釐清損壞賠償之責任歸屬。
- 6、借用單位應自行評估本中心場域之安全性再行借用，並應自負場域使用安全責任。

借用單位：

借用日期： 時間： ~ 欲借場地：

借用人： ，已確實詳閱「卓蘭鎮白布帆環境教育中心場地借用須知」

並自負場地使用之安全與清潔等相關事宜。